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51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停牌。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中。

2018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涉及的数据和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于2018年7月24日前完成回复，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相关问询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947 会议室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并于互动易平台刊载了本次说明会的文字记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